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辅导丛书

国际法

自学考试辅导

周旺生 王磊 主编

人民出版社

体例新颖
内容独特
针对性强
质量一流

国际法

自学考试辅导

主编：周旺生 王 磊

编著：刘 刚

编委：周旺生 王 磊 张 英 余履雪
崔 雷 王爱生 李晓霞 吴计政
张羽君 杨 雄 朱 理 米传勇
唐桂英 韩钧雅 刘 刚

人 民 出 版 社

策划编辑:万 琪

责任编辑:万 琪

装帧设计:曹 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自学考试辅导/周旺生 王磊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7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辅导丛书)

ISBN 7-01-004413-9

I. 国… II. ①周…②王… III. 国际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5713 号

国际法自学考试辅导

GUOJIFA ZIXUE KAOSHI FUDAO

周旺生 王 磊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8.875

字数:228 千字 印数:1-10100 册

ISBN 7-01-004413-9 定价:16.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总 序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国家根据宪法“鼓励自学成才”的规定，为推进在职专业教育和中学、大学后继续教育而建立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新制度。它以个人自学为基础，把广泛的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严格的国家考试结合起来，是选拔和造就我国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人才的一种行之有效的教育形式和考试制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不受年龄和原有教育程度的限制，不需要通过入学考试，既方便灵活，可以为没有机会进入高等学校的青年和其他公民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又能够以严格的国家考试保证毕业生的质量，因而获得了普遍赞誉。也因此，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为向全社会开放的“没有围墙的大学”。自从这所大学开创以来，已有无数的青年从这里找回了信心，从这里走出来，迈向成功，迈向了人生的新的生活新的路程。

没有课堂的直观教学，无法亲耳聆听老师的讲授和直接得到名师的指点，也不能作同学相互之间的切磋或鸣放，对知识的掌握几乎完全依靠个人的学习和理解，这使自学考试平添了数不清的困难和苦涩。许多考生还要面对工作、谋生和其他多重压力，难以腾出专门的大量的时间去学习，而只能抓紧可以利用的点滴空闲，在自学考试的空间作顽强的拼搏，有时为了弄清一个问题甚至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而且考试内容日益复杂，考题日渐灵活，难度也逐渐加大，许多科目难以一次通过，这就使获得自学考试的学历通常需要经历数年甚至更长的时间。所有这些，都意味着自学考试对每一个参加自考的考生，都不啻是对自我乃至整个人生的一次严重挑战。如何在困难的境地下和有限的时间内获取考试的成功，从

而为自己的人生奠定一个崭新的起点，的确是每个考生所念兹在兹的。

我们这套《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辅导丛书》就是为了帮助考生顺利实现攻克自考关口这个目标而编写的。丛书根据法学自学考试的命题特点和未来发展趋势，针对考生在学习中出现的疑难和困惑，通过体例的创新和精彩实用的讲解，使考生能够顺利解决学习中所遇到的疑难问题，把握学习的重点和有效的方法，在有限的时间内取得最大的学习效果。

具体而言，本丛书有这样几方面的特点：

体例新颖是主要特色之一。丛书以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指定教材为蓝本，紧扣考试大纲，按照知识体系表、重点内容概览、考点与真题、总结与研判四部分编写。体系表将各章内容特别是知识点以架构图的形式表示出来，清晰而富有全局感。重点内容概览涵括所有重要概念、重点问题、疑难问题，考生由此即可把握各门课程的精华或关键。考点与真题部分针对历年的考试真题进行深入的剖析，可使考生获取典范性的知识和经验。总结与研判则是对所讲述内容的精练概括和对未来考试趋向的预测。这种体例安排，是自考复习过程中“宏观把握——微观掌握——宏观升华”和“练习——纠错——理解”的认知规律的真切反映。

内容独特是又一个值得说起的重要特色。丛书中的体系表对各章内容特别是知识点以架构图的形式显示出来，考生藉此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明确学习内容和应掌握的知识结构，由此为学习奠定基础，也使复习获得指针。重点内容概览由重要概念、重点问题、疑难问题三个层次所构成。这部分内容把厚重的教材凝结为简明的文字，解决了考生复习教材时由于内容较多而造成的前记后忘的尴尬。考点与真题部分则以本章的“重点内容概览”部分涉及的概念、重点和难点问题为线索，给出历年考题，提出参考答案，剖析考核知识点及解题思路。总结与研判部分结合本章内容总结、提炼复习要点和策略，在研究往年考试的命题特点和规律的基础上，为

考生备考提供更为具体的指导。

针对性强也是丛书的一个显著特色。本丛书直接针对考生学习中所遇到的难点，针对考生在考试中出现易错点和未来考试可能的考核点，进行深入剖析和简明的讲解，使得考生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达到最佳的复习效果。考生通过“重点内容——考点——历年真题”的认知循环，可以学会分析本学科究竟有哪些考点和考核形式，了解考核的概率如何等等问题。在完成前述认知循环后，考生能够在丛书指导下，通过学习“总结与研判”部分的内容，对各章涉及的重点、难点、疑点、考点和热点问题整合，巩固和强化复习成果，提高复习备考的预见性和前瞻性。特别是总结与研判部分，丛书总结了往年考试的重点、考生容易出错的难点和以后可能出题的考点，是考生所需特别注重把握的内容。

最后，质量一流也是我们谈起丛书时所不能不特别指明的。丛书的作者都是高等教育法学自学考试主考单位北京大学法学院的博士，他们不仅对于各自的专业领域都有较深的造诣，也十分熟悉法学自学考试的种种情况。在长期的研究、学习和辅导自考学生的过程中，他们理解自考学生学习法学会遇到的问题和可能存在的困惑。他们深厚的专业知识、精益求精的精神、一丝不苟的态度和对自学考试的熟悉和了解的程度，都保证了本丛书成为全国自考辅导书籍中的不可多得的精品。

本套丛书是我们谢给广大自学考生的一件礼物。我们期待这套丛书能够把考生艰辛的自学考试之路改造成平坦的阳光大道，能够陪伴考生走过一段成功而富有意义的美好时光，帮助考生在自考征途上不断折桂，直至走向事业和人生的双重辉煌。



2004年6月18日于北京大学蓝旗营寓所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一、知识体系表	1
二、重点内容概览	2
三、考点与真题	8
四、总结与研判	12
第二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14
一、知识体系表	14
二、重点内容概览	15
三、考点与真题	22
四、总结与研判	27
第三章 国际法的主体	29
一、知识体系表	29
二、重点内容概览	29
三、考点与真题	38
四、总结与研判	43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45
一、知识体系表	45
二、重点内容概览	45
三、考点与真题	54
四、总结与研判	58
第五章 国家领土	59
一、知识体系表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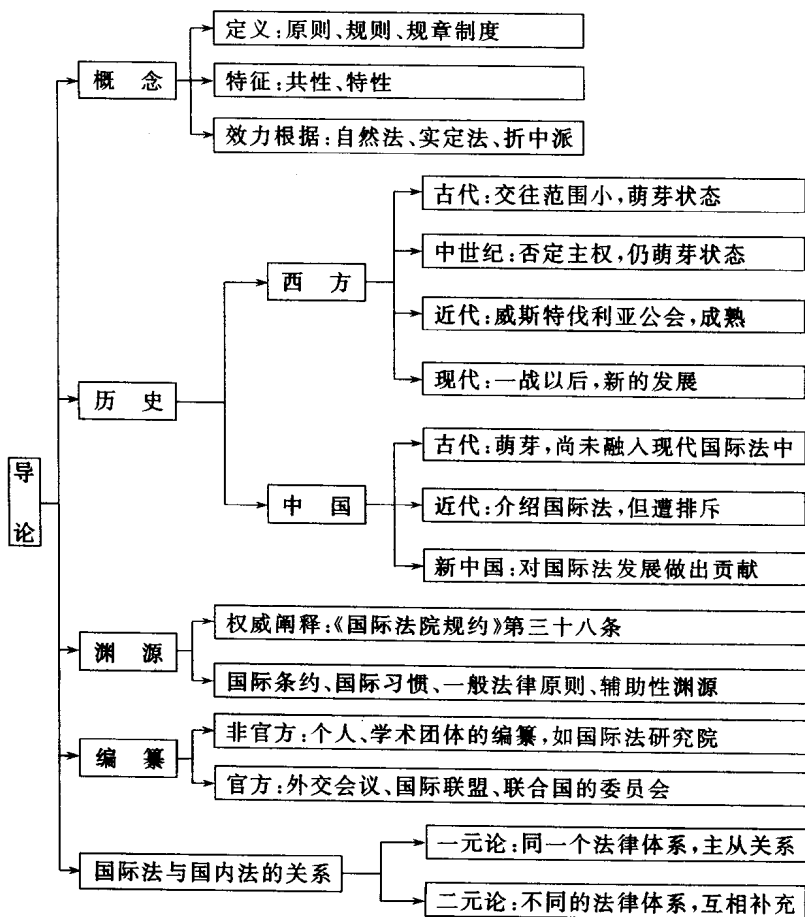
二、重点内容概览·····	59
三、考点与真题·····	67
四、总结与研判·····	69
第六章 海洋法 ·····	71
一、知识体系表·····	71
二、重点内容概览·····	72
三、考点与真题·····	83
四、总结与研判·····	91
第七章 航空法 ·····	92
一、知识体系表·····	92
二、重点内容概览·····	92
三、考点与真题·····	98
四、总结与研判·····	100
第八章 外层空间法 ·····	101
一、知识体系表·····	101
二、重点内容概览·····	101
三、考点与真题·····	105
四、总结与研判·····	107
第九章 国际环境法 ·····	108
一、知识体系表·····	108
二、重点内容概览·····	109
三、考点与真题·····	115
四、总结与研判·····	116
第十章 条约 ·····	118
一、知识体系表·····	118
二、重点内容概览·····	119

三、考点与真题	128
四、总结与研判	136
第十一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138
一、知识体系表	138
二、重点内容概览	139
三、考点与真题	146
四、总结与研判	151
第十二章 国际人权法	153
一、知识体系表	153
二、重点内容概览	154
三、考点与真题	159
四、总结与研判	161
第十三章 国际法律责任	162
一、知识体系表	162
二、重点内容概览	162
三、考点与真题	167
四、总结与研判	170
第十四章 国际组织	172
一、知识体系表	172
二、重点内容概览	173
三、考点与真题	181
四、总结与研判	188
第十五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191
一、知识体系表	191
二、重点内容概览	192
三、考点与真题	199
四、总结与研判	203

第十六章 战争法	205
一、知识体系表	205
二、重点内容概览	205
三、考点与真题	210
四、总结与研判	214
模拟试题(一).....	215
模拟试题(二).....	228
模拟试题(三).....	240
模拟试题(四).....	252
模拟试题(五).....	263

第一章 导 论

一、知识体系表



二、重点内容概览

(一) 重要概念

本章需要掌握的重要概念有以下几个，其中加着重号的词语是该概念中的最核心词语，答题时一定不能忽略：

1. 国际法：主要是国家在其相互交往中形成的，主要调整国家间关系的有约束力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体。

2. 普遍国际法：为大部分国家所接受，调整普遍性国际关系的国际法，也称一般国际法。国际法这个名称所指的国际法，是指普遍国际法，而不是区域国际法或特殊国际法。

3. 威斯特伐利亚公会：这是结束欧洲三十年战争（1618～1648）的会议，会议上缔结《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和约中承认罗马帝国统治下的邦国成为独立主权国家，确认国家主权和主权平等、条约必须遵守和势力均衡等原则，这些原则标志着近代国际法的产生，故这次公会被认为是促使近代国际法产生的重要国际会议。

4. 国际法上的一元论：认为国际法和国内法属于同一个法律体系。由此观点产生两个学派：一是国内法优先说，二是国际法优先说。前一学派的代表人物有德国学者佐恩、考夫曼等。后一学派的代表人物有奥地利学者凯尔逊、菲德罗斯等。

5. 国际法上的二元论：认为国际法和国内法分别属于两种不同的法律体系，这两种体系是对立的、不相隶属的。德国学者特里佩尔和英国学者奥本海均主张这种观点。

6. 自动执行条约或条款：是指条约中或条约中的某个条款明白表示或按其性质不需经过国内立法而可以自动生效的条约。这是在处理条约和国内法的关系问题上，美国的主张。德国的作法与美国相仿。

(二) 重点问题

1. 对国际法这一概念的剖析

国际法的名称几经演变，近代国际法之父格老秀斯称之为“万

民法”，直到边沁将此法改称为国际法，它才获得了今天的名称。

对国际法这一定义的表述是：主要是国家在其相互交往中形成的，主要调整国家间关系的有约束力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体。对此定义可以从下述几个方面进行分解：

(1) 从产生背景来看，是在国家的相互交往中形成的。而这种相互交往就是国际关系。从主体数量看，国际关系有双边和多边之分。而国际法主要产生于多边性的国际关系中；多边性国际关系从范围来看，又可分为普遍性关系、区域性关系和特殊关系。国际法这个名称所指的国际法，是指普遍国际法；从内容来看，国际法涉及国际关系的政治、经济、外交和法律等各个方面。

(2) 从调整对象看，主要是国家之间的关系。这说明，国家之间的关系是国际法主要调整对象，而不是全部调整对象。现代国际法的主体，除了国家以外，还包括类似国家的政治实体和国家组成的国际组织。但需要注意的是，无论如何，个人不是国际法的主体。

(3) 从法律属性看，国际法是有法律约束力的。而国际道德和国际礼让没有这种效力。

(4) 从内容看，它包括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

以上是对国际法这一定义本身的逻辑层次进行的分解。从比较的角度看，首先应该肯定国际法也是法律，它具有法的阶级性、规范性和强制性这些特征，但是国际法又是比较特殊的一种法律，它在下述几个方面不同于国内法：

(1) 从法律关系主体看：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而国内法的主体主要是自然人和法人，当然国家在一定情况下，也可以成为国内法的主体。但是，无论如何，个人不能成为国际法的主体。

(2) 从制定方式看：国际法是以缔结条约的方式制定，不存在一个凌驾各国之上的立法机关，且需要尊重各个平等主权国家的意志，而国内法是由国家立法机关依一定程序来制定的，不受公民的直接制约。

(3) 从实施方式看：国际法的实施，主要依靠国家本身的行动，如抗议、警告以及武装自卫等，而国内法主要依靠有组织的国家强制机关来实施。

以上特征决定了国际法是一个特殊的法律体系。对待国际法这一概念的正确认识是：国际法是法律，但却是一种特殊的法律。

2. 国际法效力的根据

国内法具有约束力不难理解，因为国家或者直接拥有主权、或者代表人民行使主权，从而在国内事务上有最终和最高的决定权。但在国际事务上，各个国家都是平等的主权实体，不存在凌驾各国之上的主权者，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仍然承认国际法对各国具有约束力，一个很难理解的问题就是，这种约束力从何而来？在这个问题上，大体存在着三种不同的观点（学派）：

(1) 自然法学派：核心的主张是，自然法是国际法的基础。自然法宣示一种超越尘世的永恒秩序，人类的事务之所以能够正常进展，就在于符合了自然法。它不仅是国内法的基础，也是国际法的基础。该学说盛行于 17~18 世纪，以普芬道夫为代表。到 19 世纪，由于实在法学派的冲击，曾一度失势，但在一战后，又呈现一种复兴的趋势，剔除了其中过分抽象的形而上学成分。主要的代表是：“社会连带法学派”和“规范法学派”。前者认为国际法效力的根据是“各民族的法律良知”，以狄骥和庞德为代表；后者认为国际法效力的依据是源于“法律良知”的“原始规范”，以凯尔逊为代表。

(2) 实在法学派：核心的主张是，现实国家的同意或共同意志是国际法的基础。这表现在国家之间签订的条约和国家颁发的文件中。代表人物是边沁和奥本海。

(3) 折中派：以格老秀斯为代表，他一方面认为自然法是国际法效力的根据，另一方面又承认国家的同意是国际法效力的根据。但是他更倾向于自然法。

以上各种学说都曾在一定时期产生重大影响。我国学者认为，

国际法效力的根据应该是国家之间的协议。

3. 国际法的渊源分析

国际法的渊源是指组成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第一次出现的地方。这不同于国内法的渊源。由于国内法中存在着宪法规定的造法机关，因而存在着形式渊源和实质渊源之分，通常在国内法上讲的渊源是指形式渊源，如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等。而国际法中不存在宪法规定的造法机关，因而无所谓形式渊源和实质渊源的差别。

对国际法渊源的权威表述是《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该条规定的是国际法院裁决案件时，应该适用的法律。原文规定如下：

(一) 法院对于陈述各项争端，应依国际法裁判之，裁判时应适用：

- (1) 不论普通或特别国际协议，确立当事国明白承认之规则者；
- (2) 国际习惯，作为通例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
- (3) 一般法律原则为文明各国所承认者；
- (4) 在第五十九条^①规定之下，司法判例及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作为确定法律原则之补助资料者。

(二) 前项规定不妨碍法院经当事国同意本“公允及善良”原则裁决案件之权。

对于这条规定，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首先，这个规定并没有穷尽国际法的所有渊源。

其次，其中所列的各项，是否都是国际法的渊源，需要具体分析；在作为国际法渊源的项目中，条约和国际习惯是主要渊源，而其他各项是次要或辅助性的渊源。

(1) 国际条约，国际条约可分为“契约性条约”和“造法性条

^① 第 59 条规定：法院之判决除对于当事国及本案外，无拘束力。

约”，比较正确的意见是，把一切条约都视作国际法的渊源。

(2) 国际习惯，国际习惯的原初形态是惯例，这些惯例如被接受为法律，就成为国际习惯。而这个转化过程需要两个方面的条件：一是物质条件，简单来说，一种惯例要想成为习惯，必需经过足够的时间、有足够多的国家接受、并在实践中获得前后一致地遵守；二是心理条件，即国家认为这种规则是国际法所必需的，从而相约接受它的约束力，这在国际法上又称为“法律确信”。国际习惯是不成文的，但是，19世纪以后，出现了一种习惯规则成文化的趋势，也就是说，把国际习惯的规则编纂在国际条约中。尽管如此，国际习惯还是大量存在，并且是一项最重要的国际法渊源。

(3) 一般法律原则，何为一般法律原则，存在不同的理解，可以接受的观点是，把其理解为各国法律体系所共有的原则。一般法律原则在裁判中通常被作为补充渊源适用，不是一项独立的法律渊源，或者说，它在国际法渊源中仅居于次要地位。此外，“公允及善良”原则也在法律渊源中处于次要的地位。

再次，司法判例及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本身不是法律渊源，它们是确定法律原则的补助资料。

最后，在《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之外，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和宣言等文件，虽然不是正式的法律渊源，但作为确定法律原则的辅助资料，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4. 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区别

	国内法	国际法
主体	自然人、法人	主要是国家
调整对象	国家与个人、个人与个人的关系	主要是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
法律渊源	国内立法	条约和国际习惯
效力根据	国内统治阶级的意志	各国之间的协议意志
实施	国内司法机关	由各国自觉执行

(三) 疑难问题

1. 论述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国际法和国内法是属于同一法律体系，还是属于两种不同的法律体系，两者之间的关系如何，这不仅是重要的理论问题，也是非常重要的实际问题：

(1) 在理论上，19 世纪以来，法学界便对这个问题存在两种不同的看法。

第一种是“一元论”，认为二者属于同一法律体系，因而处于主从关系。但孰主孰从，又有两派学说，一种是“国内法优先说”，认为国际法只能从国家意志中取得它的效力和权威，是国内法律体系中的“对外公法”。19 世纪末的德国法学家主张此说最力，近几十年来主张此说者已不多见，因为它不符合国际的实际。另一种是“国际法优先说”，认为二者属于同一法律体系，但应以国际法优先，国内法受制于国际法，国家意志不能为所欲为。主张这种学说的 20 世纪初有法国的“社会连带学派”的狄骥等，近几十年有奥地利学者凯尔逊、菲德罗斯等的“规范学派”。这个学派中当代很有影响的法学家有英国的劳特派特、美国的杰赛普等。

第二种是“二元论”，认为二者分别属于不同的法律体系，彼此对立，不相隶属，二者效力的来源不同。英国法学家奥本海和意大利法学家安茨洛蒂等是“二元论”的有影响的代表人物。

我国学者认为国际法和国内法是不同的法律体系。两者互相补充、互相渗透，但不得互相干扰和排斥：国际法不得干预国内法，国内法不得改变国际法，两者的关系应该是协调一致的。

(2) 在实践中，涉及到国际法如何在国内发生效力和国内法对国际裁判有什么作用等两个问题。

首先，国际法在国内法的效力取决于各国的不同规定。大体有以下几种做法：第一，国际习惯法规则若不与现行国内法抵触，可以作为国内法的一部分来适用，不需经过纳入程序。英、法、德、美、日等大部分国家都采取这种做法。这是对待习惯法的做法；第